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 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以上第1项、第2项、第4至第11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提交述职报告；第12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项、第4项、第6至第9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及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第7项、第10项、第11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将对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5日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发送信函或传真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9号楼公司会议室；邮编：100107（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宏宇 电话：010-88681868 传真：010-67788998-80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附件1：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

自然人股东（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股票账号：_____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91；投票简称：百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